



#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哈先生.....（菲律宾）

### 目录

议程项目 152：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50：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续）

议程项目 15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157：《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58/10)

1. **Candiotti 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委员会报告的第九章和第十章, 指出特别报告员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首次报告 (A/CN.4/533 和 Add 1), 并且对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谨慎方法表示支持, 特别报告员强调需要首先对技术和法律问题开展进一步的研究, 然后才就委员会应该采取什么行动做出最后决定。一些委员会委员对于委员会能够对石油和天然气的管理做出什么贡献表示怀疑。这方面的问题是不同性质的问题, 通常通过外交和法律程序加以解决。有委员提议, 只有在完成有关地下水问题的工作之后, 委员会才可以审议石油和天然气问题, 其中应考虑到区域发展。在这方面, 应该强调的一点是现存的国际协议只是提及了自然资源的管理, 而没有谈到所有权和利用。

2. 委员们普遍同意特别报告员应该对包括含水层的保护和利用在内的封闭地下水问题进行综合研究。这将有助于确定《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中所包含的原则能否适用于封闭跨界地下水。辩论强调需要重新考虑“地下水”的定义, 因为使用的概念似乎与水文学家使用的相去甚远。还需要区分封闭地下水和地面水。在这方面, 委员会还听取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和国际水文地质学家协会 (水文地质协会) 的地下水专家的非正式情况介绍。最后, 主席先生还重申要求各国就委员会报告第 40 段中提出的问题给予评论。

3. 关于报告第十章, 他注意到在审议“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这一专题的可行性研究结果之后, 委员会在 2000 年决定将这一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 并设立由 **Bruno Simma** 先生任主席的研究组。委员会还决定将本专题标题改为“国际法不成

体系问题: 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以避免使不成体系一词的消极意义太大, 它还决定进行一系列研究, 首先是题为“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和‘自足的制度’问题”的专题。

4. 今年, 委员会注意到了研究组的报告。研究组制定了 2003 至 2006 年的暂定工作时间表, 研究组成员将就余下的建议研究题目进行分工研究并且决定工作采用的方法。五项建议研究题目将于 2005 年完成。研究组将在晚些时候以及 2006 年开始讨论可能提交委员会通过的准则的性质和内容, 并整理涉及所有专题的最后研究成果, 包括拟订可能的准则。

5. 研究组一直认为本专题符合当代利益, 特别是适用或解释国际法的机构的扩展导致实质和程序层面上可能出现冲突。研究组注意到有人明确表示的观点, 即委员会不应充当各机构之间关系的裁判, 也不应当处理有关国际司法机构的创立及其相互关系问题。也认识到需要避免与国内法律体系进行等级类比。

6. 在这方面研究组指出, 研究组一致认为, 应当对体制视角与实质内容视角有所区别。体制视角重点是实际协调和体制机构等级问题以及特别是国际法院和法庭注意彼此的管辖权的必要性, 而实质内容视角则是考虑法律实质内容本身是否和如何分裂成不统一或互相冲突的专门制度。在处理分裂的实质内容方面时, 研究组注意到至少有三种不同的解释或者冲突模式, 在委员会报告第 419 段中提出了这三种模式, 它们之间必须加以区分。

7. 在这方面, 在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的研究应该包括对提议的一般概念框架的分析, 它对三种规范冲突作了区分。同时应该理解对于一般法的解释上的冲突造成的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并不一定就是特别法案例, 这是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上值得继续研究的重要方面。由于

解决机构问题的敏感性，建议只限于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评估，包括是否能够提出实际建议。

8. 最后，研究组就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其发挥作用的不同背景以及所声称的存在“自足的制度”有关的初步概念问题交换了意见，并且就研究范围和方法达成了一些初步结论。

9. **Ros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谈到条约保留的问题。他认为不需要在准则中对“反对”进行定义。实践表明国家和国际组织出于不同打算反对保留的原因有很多，通常是政治原因多于法律原因。比如，在签署《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时候，一些国家（包括美国）对已经成为该文书缔约方的国家所做出的某些保留表示反对；这些反对并不打算阻止美国和这些缔约方之间适用条约关系，因为条约关系并不产生于签订公约。通过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定义会限制国家目前在反对保留上的灵活性。

10. 特别报告员还提议过时提出保留的例外规则应予扩展，以包括扩大保留的范围。现在的实践似乎局限于由于工作人员差错，国家无意中并没有将保留与批准书一同保存的情况。扩展该规则以包括扩大保留范围不符合《维也纳公约》的时间要求，并且会损害条约义务的稳定性。

11. 他对特别报告员提议使修改有条件的解释声明服从适用于过时保留的一致规则表示担心；似乎不应该把有条件的解释声明视为比保留更加严格。

12. 报告中指出鉴于单方面行动可能发生的不同环境，制定一系列规则来管理单方面行动是适当或者有益的，他的代表团已对此表示怀疑。现在仍然持怀疑态度；特别是不应当将该专题扩及考虑行为。他敦促委员会考虑结束该专题的工作。

13. **Loffler 女士**（澳大利亚）说，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动这一专题，她的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决定开始研究可能产生的义务或形成的法律效果与严格意义

单方面行为类似的国家行为，并且支持通过此方面的准则或者建议的做法。重点应该放在国家行为是否表明有产生法律义务的意图以及如何确定这种意图。如同严格意义的单方面行为一样，借鉴国内法律概念比如禁止反言等也许是有帮助的，尤其是考虑到此类行为可能引起的其他国家的合理预期。

14. 牢记确定某些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的最终目标，该专题的范围应该严格监测。因此，默许承认行为，如基于条约或者联合国决议以及那些来自国际组织的默许承认行为应该排除在考虑之外。

15. 澳大利亚代表团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就是单方面行动的修改、暂停和取消。一个国家可以单方面修改、暂停或者取消一项行为，这种权力不应该取决于如下因素，如该行为是否规定了变化的可能性，或者环境是否有根本性的改变。

16. 关于条约的保留，她说澳大利亚同意特别报告员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其他成员关于准则草案 2.6.1 的观点，即准则草案中包括的反对的定义应该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相关条款一致，并且要考虑到国家实践。在决定一项对保留的反映是否能算作反对时，意图的概念是决定性的因素，这一点应该反映到反对的概念当中。关于准则草案 2.1.8，和明确的不可接受的保留有关的保管人的作用应该和《维也纳公约》相一致，尤其是和第 77 条相一致。在行使其职能时，保管人应该是公正和客观的，其作用应限于把保留转达给条约各缔约方。保管人没有权力发表有关一项保留不能接受的意见。

17. **Buang 女士**（马来西亚）说，她对奥地利和瑞典代表团提出的重新就议题在委员会内进行辩论的提议表示支持。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她认为为了安全利益，需要阐明明确的准则，以便国家知道何时单方面表达自己的意愿或者意图将被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不仅仅是政治声明。注意到议题的范围局限于严格意义上的国家单方面行为。她认为，

工作组报告中列出将来工作准则的第 1 至 7 条建议总体上是可以接受的；第 7 条建议尤其值得注意。

18. 她欢迎提议要委员会对类似于单方面行为、可能产生法律影响的国家行为进行研究，以便起草相关准则和建议。除了委员会确认的国家行为形式之外，默许、沉默以及通过联合国决议或国际组织行为表达的行为也应该考虑在内。

19. 单方面行为可能会由一个以上的国家联合或一致做出，比如联合承认某个国家或者情况，这一点应该在条款草案中处理。对于相关问题的分类和解释工作，比如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定义，是一件困难的工作，因此需要所有国家的合作和支持，因为这项条款草案是把国家实践编纂成立法并且逐步发展成有关准则。马来西亚代表团对委员会征集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意见和立场而做出的协调努力表示感谢。

20. 关于条约的保留，她对特别报告员的提议表示欢迎，即制定一个关于反对保留的广泛定义。制定一项关于反对保留的明确准则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因为目前的实践已经表明各国之间存在着不一致并带来不确定性。准则草案 2.6.1、2.6.1 之二和 2.6.1 之三中提议的定义表明，不管采用怎样的表述，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后果都是决定性的。言外之意，它们也表明其他类型对条约的单方面反映，比如劝说保留国撤回保留或者修改保留，并不是真正的反对。委员会已经要求提出那些不含有“反对”字眼或者其他等效用语的真正反对的具体例子，以及可以明确视为“非反对”的批评性反应的具体例子。她重申马来西亚代表团的观点，第一，反对国的意图是首要的，不管表明真正反对的可以接受的表述是多么灵活。第二，既然“反对”是 1969 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和 21 条所使用的用语，那么如果“反对”是国家对某项保留的单方面反应，国家应该通过使用“反对”一词来明确问题。马来西亚

代表团认为可以接受的替换用语是“正式拒绝保留”和“不承认……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她认为在“Mer d'Iroise”一案中的仲裁反映了国家实践，而“不能接受”和“不认为”等用词是模糊和不可接受的。

21. 关于委员会报告的第 352 段，她支持起草准则草案以鼓励国家给出反对的理由的提议，即使这样会偏离传统规则。然后保留国将有机会评估反对的效力，对其提出的保留进行明智的评估，而且如果必要，向反对国提出适当辩护理由和答复，或者撤回或修改保留。这样的标准也可以确保机制不会被滥用以给保留国施压或者带来不便。最后，她建议《实践指南》中应该包括非缔约国不能对缔约国提出的保留进行反对的准则草案。《维也纳公约》共同条款第 23 条第 1 款中没有规定非缔约国有权做出反对，就像非缔约国不能做出或者接受保留一样。

22. **Nguyen Duy Chien 先生**（越南）谈到条约的保留，注意到在《实践指南》的条款草案 2.5.3 中，“内部法”一词同样适用于国际组织。该词专门用于国家比较合适，而谈到国际组织时使用“国际组织规则”比较合适。另外，条款草案 2.5.4 应该改作“在国际上撤回保留的能力”，以更准确地反应本条款的实质。

23. 关于保留的反对，越南代表团仍然在考虑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报告第 363 段提出的条款草案 2.6.1 的新版本。不过，作为初步意见，他指出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国际组织提出的反对可以完全或者部分阻止另外一个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保留生效，但是仅限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者国际组织与提出反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不会影响保留方和条约的其他缔约方之间的关系；这一点必须在定义中加以明确，也许可以在新版本的结尾处补充一些内容。

24. **Fife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就共有自然资源专题发言，说从 1994 年开始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

用法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封闭的地下水的决议的框架内编纂共有自然资源法律，委员会就给予这个专题优先地位，他对此表示欢迎。在过去 10 年里，这一领域在科学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2003 年被宣布为国际淡水年。地下水对于国际和平和安全、人类健康和环境保护都很重要；地下水的有效和可持续管理是消除贫困和保护生态的基础。这需要增加资源、完善和有效的管理和更注重国际合作。关于编纂该专题的时机是否成熟的疑问应当已经消除；但是他还希望对法律研究方法提出一些普遍的思考。委员会已经指明地下水相关法律和管理石油和天然气的相关法律有某些类似。北欧国家指出，封闭的跨界地下水原则上构成国际法所规定的服从国家主权和司法管辖的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用于明确管辖权的边境线为管理资源的稳定法律框架提供了起点，这样做并不影响发展紧密的跨界合作。在石油和天然气领域，利用基本的管辖权明确性使得做出跨界安排成为可能；把整个储藏看作一个统一的单位使得单个运营者可以合理开发，而界线两边的双方可以分享合理和客观的受益。但是，任何把“共有资源”一词模仿用于人类遗产或者共有所有权的概念都是误导性的。北欧国家告诫不要把地下水过份等同于石油和天然气，因为这样做忽略了地下水在大生态环境、生态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一旦开采出来，地下水非常容易遭到破坏和耗尽，而重新蓄积则至少需要很多年。

25. 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具体地下水的主要用法、地下水管理的国家实践、污染问题和预防措施等的信息。各个国际组织进行的综合研究表明，在广泛的人类活动中都会使用地下水以及潜在地污染地下水。他还注意到 1996 年建立的世界水理事会作为专家和专业组织组成的协会所发挥的作用，1997 年世界水理事会在埃及举行了第一届世界水论坛。2003 年 3 月在京都举行的第三届世界水论坛发表的《部长级宣言》敦促各国评估并在必要时建立保护和可

持续使用水资源以及防止污染的适当法律框架。北欧国家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该能够利用这些会议关于水资源特别是地下水完善管理的政策准则和决定。

26. 北欧国家已经或者正在进行国内立法以确保关于地下水的整体管理责任，包括对资源进行测量和报告，建立地下水位置的清单，地下水位数据和水质数据。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欧洲共同体第 2000/60/EC 号指令，它是 20 多项其他类似指令的总括，为许多欧洲国家提供了综合水管理的政策框架。

27. 北欧国家认识到国际私法机构就把水视为自然资源问题进行的编纂活动与本专题非常有关，其中包括 1966 年《关于使用国际河川水道的赫尔辛基规则》，1986 年国际法协会会议通过的《国际地下水汉城规则》，以及一些独立的国际专家起草的关于使用跨界地下水的贝拉焦条约草案。北欧国家还承认，作为处理国际水问题的有效国际程序的重要普遍框架，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通过为封闭的越界地下水的相关规则编纂活动提供了最基本的出发点，这些规则应该通过相关水道国之间的合作来生效。地下水非常易受影响，其在多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求采取和地面水相比更为严格的标准，包括必须预防污染和预防重大损害。

28. 北欧国家支持委员会的研究，并且支持最终拟订一套能够适用于地方和全球的通用规则，帮助各国及各国人民相互合作，以促进共同利益和生存。

29. **McDorman 先生**（加拿大）说，因为加拿大只是与美利坚合众国有陆地边境线，所以加拿大方面的地下水污染问题完全是双边问题。在地下水的管辖和管理上，两国一般遵循 1909 年《国际边界水域条约》、1978 年《大湖区水质协定》（1987 年修正）。主要由国际联合委员会负责协调两项协定的关系，这个双边机构系根据《条约》设立，《协定》赋予其额外的责任。

30. 《条约》没有处理地下水问题的明确条款，尽管第四条规定总体上禁止污染边界水域或者流经边界的水域而导致损害健康和财产。但是，联合委员会最近对地下水污染表示担忧。

31. 而且，《协定》为预防大湖区水质污染制定了更为详细的标准，并且赋予联合委员会对此负责。1987年，制订了关于处理受污染的地下水导致大湖区污染的附件 16；附件要求缔约方确定现存的和潜在的受污染地下水源，制订采样和分析的标准办法，在查明问题后控制污染源并且每两年向委员会报告一次。

32. 对委员会进行的建立加强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地下水问题和方法数据库的工作，加拿大予以支持和鼓励。目前，加拿大认为必须收集更多的情况，在讨论法律原则之前应该适时考虑正在进行的议题。

33. **Ascencio 先生**（墨西哥）就共有自然资源专题发言，强调需要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以澄清一般法律原则，特别是从环境、社会和经济角度合作管理和养护重要资源的义务。在范围上，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先考虑封闭越界地下水专题，稍后再考虑石油和天然气问题，但并不应损害最终起草一份包括所有三种资源问题并表明适用于每种资源的原则的报告。

34. 关于委员会在报告第三章中提出的问题，地下含水层对于墨西哥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墨西哥包括农业、公共和工业用水供应在内的所有用途的抽取水中有 50%来自地下含水层；水被视为社会福利和生产活动的基本资源，子孙后代对水的权利是其自身福利和发展所需要的，而且水对于环境也是非常重要的。

35. 含水层的污染是过度使用和盐碱侵蚀的结果；墨西哥的 654 个含水层中有 97 个（包括格兰德河/布拉沃河地区已知的 96 个含水层的 21 个）被过度开发，涵养率要比抽取率低得多。减缓和防止污染

问题的措施应该局限于通过可持续水资源管理来保护生态系统，并应该侧重于合作提高水的使用率，为下代子孙保护和养护水资源。

36. 由于适用于水资源的国家立法采取联邦或者地方条例的形式，这些级别的合作与协调就显得十分重要。墨西哥联邦法要求推动各级行动的协调性，并且鼓励使用者和个人参与相关项目和服务的执行业务和管理。

37. 在地面水和地下水的共同使用上，也有国际特别是双边协定。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例子也许是关于使用科罗拉多河、提瓦纳河以及格兰德河/布拉沃河水资源的国际边界和水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组成。这个双边机构的工作可以为国际法委员会的研究提供令人感兴趣的依据。

38.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专题，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决定只从国际法不成体系的“实质”层面出发，而不处理机构扩散问题，因为委员会不应该充当国际法律机构间关系的裁判。在任何情况下，委员会不可避免地需要在研究国际法规范等级的范围内考虑到机构扩散问题；比如，提到一个法院不同意另一个法院判决中的推理，作为对国际法不同理解之间冲突的模式。

39. 在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的研究上，委员会应该考虑区域规则所管辖的问题，特别是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范围内提到的有关《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性外交的区域机制的运作的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工作的范围内。最后，他敦促 5 项研究专题的负责人向国家和国际组织发出调查问卷来推动有益地交流意见，并避免研究过于理论化。

40. **Wada 先生**（日本）说，在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讨论中，对整个专题通盘考虑并且采取务实的方法

是非常重要的。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从封闭的越界地下水开始循序渐进的做法是明智的。

41. 作为一个岛国，日本没有越界地下水资源。但是，地下水是日本人民非常重要的资源，日本人从水井中获取饮用水，并且用富含矿物质的温泉水洗浴。目前大约 30% 的城市活动用水来自地下水。

42. 日本地下水的污染近年来有所增加；根据 1993 年的调查，已查明污染地点达到 1 551 处。日本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制定管理工业废水的法律法规。1993 年生效的《基本环境法》为政府的环境保护和养护努力提供了框架；其他法律法规在水包括地下水的保护上规定得更为详细。比如《水污染控制法》对于控制工业排污制定了详细的措施，并且要求有关部门监控地下水水质。日本政府还每年进行地下水水质调查。

43. 尽管日本没有和其他国家签订跨界地下水资源协定，但是通过官方发展援助项目，日本在其他国家内开展了广泛的保持和改善水质的国际合作。日本将在适当时候提交关于水资源的法律、法规和合作措施的详细报告；该专题的研究需要对国家实践和现存国际协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

44. 谈到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他说，国际法发展非常迅速，全面理解国际法的组合构造变得越来越困难；比如，贸易问题通过工人权利等领域与环境、发展甚至人权都有紧密关系。所以在条约制定过程中，明确理解条约可能对其他领域产生的影响是非常重要的。

45. 日本政府基本上支持国际法委员会采取的方向以及它选择研究并可以适用于广泛的国际法领域的五个分专题。委员会在报告中引用的例子表明，任何领域国际法的适用和解释都可能引发法律冲突。委员会可以制订一些准则，但是应该当心不要应用从有限的特殊案例中总结出来的一般原则；委员会需要决定缩小它提议的准则适用范围，还是就可能

发生法律冲突的每个领域进行更为彻底的研究。采取前一种方法更为实际，包括用保留条款的形式声明准则的适用不会损害法律未来的发展和各国就任何特定问题达成的协定。

46. 最后，关于“自足的制度”，委员会成员似乎同意在首要规则和次要规则的分上有困难。即使某些自足的制度本身有次要规则，这并不能一概地排除一般法的适用。研究组主席指出，在制度中没有规定国家继承或者制度中的解决或者遵守机制不能起作用等情况下，一般法可以适用于自足的制度中。认识到一般法的第二个方面更为重要，即作为存在法律冲突时提供适当的规范准则以解决冲突并澄清情况的一种保障。就像委员会准备做的那样，在讨论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时，不要在“自足的制度”本身花费更多精力，而要重视特别法和一般法问题，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47. Guan Jian 先生（中国）就共有自然资源专题发言，他支持委员会从封闭的地下水开始研究的决定，因为这些资源和生产活动以及人类生活紧密相关；在起草《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时做的初步研究和其中包括的某些原则也可以适用于封闭地下水。由于一个国家的行动会对另外国家使用地下水有所影响，委员会应该考虑所有国家的利益，尽可能确保国家对这些资源的主权及其安全。

48. 科学研究已经表明，正如人类活动对于封闭地下水的影响程度不同，人们感觉到这种影响的时间也有所不同。这个专题牵涉到大量科学研究，因此委员会应该以大量科学证据为基础进行研究，搞清楚全球范围内封闭地下水的水文特征。因此应该采取切实可行的做法，侧重于解决当前问题或者近期将发生的问题。

49. 在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上，对于特别法规则和“自足的制度”问题的研究应该旨在说明国际法内在的不一致和不确定性，并且找出办法解决此类适

用所导致的问题。委员会选择的五个专题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很重要的，特别是和特别法规则有关的一些问题，比如只在一些缔约方之间修改多边条约，以及国际法中的等级问题等等。因为这有助于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达成统一认识，重新确定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基础地位，规范国际实践，促进国际级别的法治。

50. **Telalian 女士**（希腊）重申了条约保留专题的重要性，以及及早通过《实践指南》以补充《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重要性；委员会目前应该对保留和反对的法律效力进行全面研究。尽管《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就保留的接受和反对以及反对的法律效力作了规定，但是这些条款对一些重要问题没有给出满意答案，特别是这些条款是否适用于所有保留包括可接受的和不可接受的保留。希腊代表团支持瑞典代表做出的关于不可接受的保留的法律效力的发言，并且认为与条约目的以及目标不符的保留是不可接受的，而且不会被其他缔约国接受。同样，可反对保留的原则也不能适用于一个不可接受的保留；在最近的国家实践中反映出这一点，特别是在人权领域。为了保持人权公约文书的完整性以及其中规范有效、统一地执行，包括希腊在内的许多国家对于不符合人权公约目标和目的的保留提出反对。此外，其他国家的反应可能导致相关国家撤回保留，其他国家的反应对于人权监督机构是非常重要的，这一点在欧洲人权法院对 **Loizidou** 案的判决中可以看出。国家实践表明在人权文书的范围内提出的反对不仅仅涉及与特定保留不相容的问题；国家实践也确定了无效保留的法律效果。必须强调在很多情况下，反对国对不可接受的保留适用了分割原则，认为条约对提出保留国有效，而不享受保留的好处。

51. 特别报告员在第 8 次报告第二章中提出的反对保留的定义在描述反对的法律效力上过于狭隘，因为它没有把国家实践考虑在内。因此她更为支持特

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363 段中提出的替代建议。这项替代建议更为广泛并且能涵盖近年来各国提出的各种保留类型。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意图在反对的定义中是一个关键因素；她强调意图应该明确地不需要解释地从反对的文本中推断出。在这方面，她支持特别报告员在下一份报告中加入“保留对话”概念的打算。

52. 关于反对的理由问题，国家和国际组织明确和毫不含糊地表达自己反对的理由是非常重要的；最近的实践表明各国更加愿意明示它认为保留不可接受的法律理由和这个决定的法律效力。

53. 关于准则草案 2.3.5（扩大保留的范围），希腊代表团认为过时保留和扩大保留范围两个问题有根本区别。扩大保留范围是非常危险的行为，因为它会危害国际法律的确定性。因此她完全支持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的观点，即此类做法应予禁止。

54. **Dhaka I 先生**（尼泊尔）说，他欢迎奥地利和瑞典代表团提出的联合建议，即重新启动对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谈到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他指出，鉴于国际组织的多样特征，就工作范围和一般原则所提议的三个条款草案需要更为细致的考虑。有关国际组织的建立、成员和运作的原则并不统一或一致，而且国际组织和国家的国际法人资格必须加以区分。他同意国际组织责任问题工作组的意见，即根据国内法设立的组织的责任和非政府组织的责任不能包括在研究范围之内。

55. 他对委员会计划在明年进行条款草案一读表示高兴，并且呼吁考虑到现有习惯国际法和在全球化时代日益增加的双边和多边投资条约，要对法人的外交保护进行更深入的考虑。

56. 谈到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所导致的伤害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他说委员会应该对预防和责任的关系继续予以适当考虑，并且呼吁平衡兼顾采取行动和对尽管采取预防措施仍造成伤害进行救济的必要性。

57. 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这一复杂问题，委员会从1996年就把此问题列入了议程。他注意到委员会担心缺乏国家实践的信息；应该继续以委员会报告第31段所述的方式关注严格意义的单方面行为。

58. 条约的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虽然准则条款对国家和国际组织有所帮助，但它们不应改变1969年、1978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关条款。他同意委员会的观点，即关于国际法不能对任何提出保留的内部程序规定任何具体规则。关于保留范围的扩大以及反对保留的定义，委员会应该继续以国家实践和《维也纳公约》的规定为依据开展工作。

59. 他同意在共有自然资源专题下列入地下水、石油和天然气。关于地下水的研究不仅有助于编纂国际规则，还能帮助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遭受水生疾病的数百万人民摆脱苦难。在使用和管理地下水方面的国家实践，包括污染控制、冲突案例以及这方面的国内和国际规则都应该加以研究。

60. 他注意到了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上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做出的对“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和“自足的制度”问题进行研究的决定。

61. 最后，他重申了尼泊尔代表团的立场：成员国已经再度审视酬金问题，并且确保预算削减不会严重影响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另外国际法委员会应该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使得它们有能力提供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情况。

62. **Beshkova 女士**（保加利亚）说，她对委员会通过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第1至3条草案表示欢迎，并且认为应该遵从在国家责任上采取的研究方法。同时，一些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条款中没有解决的问题——比如，一个成员国因国际组织的不法行为而应该承担的责任——应该被包括在内。她注意到“国际组织”的定义问题。

63. 在条约保留问题上，她对通过关于保留的取消和修改以及解释声明的11条准则草案（以及3个示范条款）表示欢迎。这些准则是填补《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空白所必需的，可以作为各国的指导准则。反对的定义应该更为灵活，国家实践应当考虑在内。对“可接受的”和“不可接受的”保留的反对必须加以区分；在这方面，她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提及，即委员会应该进一步审议反对的定义。

64. 她支持共有自然资源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就使用和管理包括预防污染以及国内和国际规则的国家实践进行研究，以便从现存制度中概括出一些法律规则并编写条款草案。同时，应该在专家的帮助下精确地澄清“封闭的跨界地下水”一词，并指出封闭地下水和地表水之间的区别。

65. 委员会把国际法不成体系这一专题纳入议程标志着重大的进步，并且超越了传统的编纂方法。该专题的范围不应该被限制在不成体系过程的负面影响上，还应该指出这个过程潜在的积极影响。她完全支持对于“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和“自足的制度”问题的研究应该涵盖两种不同情况：特别法作为一般法在特殊情况下的适用，以及作为一般法的例外。

66. **Musud 先生**（巴基斯坦）说，1969年、1978年和1986年的《维也纳公约》确立的条约保留制度已经被广泛接受，并且成为了习惯法；改变这些制度是不明智的。现存制度是适当的和灵活的，没有造成任何问题。事实上现存制度进行了平衡，一方面通过规定提出的保留不得与条约性质和目的相矛盾而对提出保留国予以限制，另一方面注意到确保普遍参与的必要性。巴基斯坦不赞成在保留问题上对人权条约和其他条约加以区分，而且1969年《维也纳公约》也没有那样做。他很高兴看到委员会也赞

成这种做法，并且对起草准则来澄清和阐述《维也纳公约》中包括的法律制度的做法表示欢迎。

67. 在准则草案 2.6.1 中提出的反对的定义和《维也纳公约》并不完全一致，尤其是和第 20 条第 4 (b) 款不符。巴基斯坦外交部条法司收到作为各种条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的保存通知副本，其中说明了其他国家对条约保留的反对，并且明确指出反对并不阻止条约在做出保留的一方和做出反对的一方之间生效。因此他支持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中现存的制度以及国家实践，认为所提出的定义是不适当的。他还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即过时提出保留的准则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中提出的时限要求不一致，会在条约关系上造成不确定性。最后，巴基斯坦代表团反对按照准则草案 2.1.8 所规定的，给予保存人决定保留是否可以接受的权力；这个职能不属于保存人，而应该属于条约缔约国。因此，准则草案需要进一步评估。

68. **Dolaty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了伊朗代表团的立场，即船旗国不能代表船员行使外交保护；任何援引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Saiga”案的判决都必须结合《国际海洋法公约》看待，其中第 292 条要求立即释放船员和船只；作为一项特殊法，该条并没有确立、扩展或者修改外交保护制度中所包含的规则。关于 2003 年通过的条款草案，尤其是关于公司国籍国的第 17 条，他同意委员会的观点，即公司注册所在国有权行使外交保护，这一观点与国际法庭在“巴塞罗那电车”案中做出的判决相一致。然而，为了避免“方便国”或者“避税地国”等潜在问题，指明公司和国籍国之前存在有效联系是必要的。第 17 条第 2 款括号内的文字可用于这一目的；括号应该去除。此外，第 18 条并没有反映出国际习惯法；他同意希腊代表团的意见，即该条 (b) 款中引入了一个对第 17 条所确立规则的不平衡例外，这个例外是非常矛盾的，可能损害平等对待国民股东和非国民股东的原则。他还对某些

委员会成员要求把第 19 条并入第 18 条的建议表示理解。

69. 关于第 21 条，他注意到委员会所表达的观点，即现存的投资保护制度不应该被修改或者取代。关于对公司以外的法人的外交保护的第 22 条在实际执行中可能带来问题，因为各种法人的建立方式和职能有很大差异，在很多情况下，它们并不被其所活动所在领土的国家所承认。在他看来，第 22 条是“拟议法”的一个极端例子，是一种抽象预测，而不是简单的类比或者逐步发展的例子。

70. 关于条约的保留，他对委员会达成共识表示欢迎，即不应该对 1967 年、1970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委员会就这个问题的工作应该以此共识为基础展开。他也欢迎特别报告员计划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提交关于“保留对话”的准则草案，因为这样做既可以有利于条约的完整，同时也能保留国家同意的基本原则。这个问题和“超级最大”效力原则相关；因为保留构成了国家同意加入条约时的基本要素，一个具有“超级最大”效力的反对破坏了条约完整性的要素。提议的准则草案 2.6.1 的新措辞可在主权国家同意和条约完整性之间保持平衡。

71. 他与一些代表团一样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原则能否适用于共有自然资源专题表示担忧。这一专题的指导原则应该是在联合国大会第 1803 (XVII) 号决议中所表明的关于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原則。

72. **Rivero 女士**（乌拉圭）说，共有自然资源专题对于乌拉圭特别重要，因为一个大型湖泊瓜拉尼含水层在巴拉圭、阿根廷和巴西的领土之下。为了防止滥用资源和保护资源，南方共同市场的四个成员国制定了含水层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项目，重点在于预防。

73. 从专题的标题上看，在开始对这一专题进行编纂之前，必须解决范围问题：乌拉圭代表团认为，因为这种资源跨越不止一个国家管辖的领土，所以这个专题的标题应该是“跨界自然资源”，因此需要拟订国际原则和规范。“共有”一词不够具体，因为一种资源即使不是跨界的，也可能是共有的，在这种情况下，资源所在国要负责管理。所确立的规范应该适用于所有跨界地下水，不论这一水源是否被超过一个国家开发或者使用。第二个问题是委员会工作的范围，因为跨界地下水与石油和天然气具有某些相同的性质。编纂工作和逐步发展似乎应该包括所有这三种资源，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从一开始就同时处理这三种资源的问题；她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先研究地下水问题，然后再研究石油和天然气问题，以确定是否有可能拟订适用所有三种资源的国际原则或者规则。

74. 委员会应该考虑，哪些原则最好地满足因为地质或地理原因与其他国家享有共有资源的国家的要求；1997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所规定的原则能为这个问题提供良好的指导。无论如何，都不应该在最开始时制定详细的规定，而是应该就最重要的普遍原则达成一致，包括“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得损害别人财产”的原则，所有的原则都应该在主权原则框架内，并避免提及全球共同原则或者其他类似用语。

75. 她高兴地看到，随着巴塞罗那电车案中国际法律原则成为主流原则，对外交保护条款草案第17条的任何替代方案都没有赋予公司的国籍国代表股东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她认为，条款草案第17条中的原始文本是最清楚的用语。不需要就公司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制定不止一个标准，因此，括号中的文本（“公司的登记办事处所在的领土”）应该删除。因此，她对委员会倾向于工作组提议的用语表示遗憾，因为与条款草案第3条保持一致的努力导致了

第17条出现混乱，并且偏离了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车案中采取的立场。

76. 乌拉圭代表团对于条款草案第18条b款中包括的例外表示担忧，因为如果该公司的国籍国是对公司损失负责的国家，那么这个例外会赋予股东的国籍国代表股东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这个例外会违反某些国际法公认原则，比如国民股东和非国民股东平等对待的原则，以及国家不因为对拥有其国籍的股东带来损害而承担国际责任的原则。

77. 关于条款草案第21条，她认为在条款草案中包括特别法的编纂会导致严重的问题；她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最好不要包括这类条款。最后，她认为条款草案第22条应该将适用于公司的原则比照适用于其他法人。在这方面缺乏国家实践并不能成为障碍，因为应当制订这种条款，以应对将来不断增多的公司以外的法人在其国籍国之外的国家运营，并且因为其运营所在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而遭受损失的情况。把适用于公司的原则适用于这些法人看起来也是公平的。

78. 最后，她支持奥地利和瑞典代表团的建议，即重新在第六委员会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

#### **议程项目 150：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续）（A/C.6/58/L.20）**

79. Yamada 先生（日本）介绍了决议草案（A/C.6/58/L.20），宣布澳大利亚、丹麦、芬兰、法国、印度、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和越南成为提案国。第六委员会在辩论中，感谢特设委员会完成审议条款草案的工作，以及就普遍支持通过一项司法管辖豁免公约和需要特设委员会再次开会以起草有关文本达成的谅解。根据基本上属于程序性的决议草案，为了完成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特设委员将于2004年3月重新开会，任务是拟订序言和最

终条款，该项目将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15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C.6/58/L.19)

80. **Bliss 先生**（澳大利亚）介绍了决议草案(A/C.6/58/L.19)，说这个决议草案遵循了得到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57/27 号决议的模式。序言部分第八段重申了大会对攻击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总部的强烈谴责，决议草案的正文则重申了各国需要合作来打击恐怖主义，承认了联合国各机构在这方面的工作，并且决定特设委员会继续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继续努力解决有关拟订一项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的悬而未决问题，以此作为发展该领域全面公约框架的一种方式。

**议程项目 157：《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续）** (A/C.6/58/L.22)

81. **Geddis 先生**（新西兰）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58/L.22，这项决议草案以过去两年大会就此专题通过的决议为基础，他宣布塞浦路斯、洪都拉斯、马里、新西兰、泰国和东帝汶成为提案国。序言部分第二段再次强烈谴责了 2003 年 8 月 19 日对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总部进行的残暴和蓄意的袭击，决议草案正文则敦促各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来防止发生对联合国以及相关人员的犯罪，并决定根据大会第 56/89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将在 2004 年 4 月重新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这项工作在大会议期间将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